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08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蘇玉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詹嘉萱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李奕鵬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張語晨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55
19 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文

21 本件公訴不受理。

22 理由

23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24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26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27 7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本案被告蘇玉龍、詹嘉萱、李奕鵬及張語晨均涉犯刑
29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
30 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蘇玉龍、詹嘉萱、李奕鵬及張語
31 晨皆已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4紙在卷可參

(易字卷第163至169頁)，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品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維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955號

被 告 蘇玉龍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市○○路00號(不必送
達)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
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詹嘉萱 女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苗栗縣○○市○○路00號(不必送
達)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
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奕鵬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語晨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4樓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玉龍、詹嘉萱與李奕鵬、張語晨為鄰居關係，平日素有仇隙糾紛，李奕鵬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凌晨0時2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見蘇玉龍上前與其發生爭吵，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辣椒水噴灑蘇玉龍眼部，蘇玉龍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李奕鵬頭部，雙方因而在該處地面發生扭打，詹嘉萱、張語晨見此，上前欲將蘇玉龍、李奕鵬分開，惟於架開蘇玉龍、李奕鵬之期間，詹嘉萱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手機毆打張語晨左手手部，張語晨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將詹嘉萱推倒在地，蘇玉龍屋主之兒子尹御（所涉傷害罪嫌部分，另行簽分偵辦）則與蘇玉龍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到場徒手毆打在地之李奕鵬，嗣蘇玉龍與李奕鵬分開後，蘇玉龍又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及推擠張語晨，致使張語晨跌倒在地及衝撞停放在一旁之車輛，蘇玉龍因而受有雙眼疼痛、下背挫傷、右大腳趾擦傷、右膝挫傷、頭部鈍傷等傷害；李奕鵬受有疑似鼻骨骨折併流鼻血、上唇撕裂傷（約1公分）、右臉（嘴巴上方）撕裂傷（約0.5公分）、頭部、頸部、左肘、雙膝擦挫傷等傷害；詹嘉萱受有左側腕部挫傷等傷害；張語晨則受有左手肘疼痛、左膝擦挫傷等傷害。嗣經蘇玉龍、李奕鵬、詹嘉萱、張語晨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蘇玉龍、李奕鵬、詹嘉萱、張語晨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兼被告蘇玉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指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坦承徒手毆打告訴人李奕鵬，並致其受有傷害之事實。否認傷害告訴人張語晨犯行，辯稱：因為告訴人李奕鵬罵伊及噴伊辣椒水，所以當時很生氣，沒有要刻意傷害告訴人張語晨云云。證明被告李奕鵬以辣椒水噴灑其眼部，致使其受有傷害之事實。
2	告訴人兼被告李奕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指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坦承以辣椒水噴灑告訴人蘇玉龍眼部，致使告訴人蘇玉龍受有雙眼疼痛傷害之事實。證明被告蘇玉龍毆打其頭部，並致使其受有傷害之事實。
3	告訴人兼被告詹嘉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指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否認傷害告訴人張語晨犯行，辯稱：伊當時手上拿的物品是手機，但沒有打到告訴人張語晨云云。證明被告張語晨將其推倒在地，並因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4	告訴人兼被告張語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指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否認傷害告訴人詹嘉萱犯行，辯稱：告訴人詹嘉萱是

		自己絆倒才跌倒在地，伊沒有推告訴人詹嘉萱云云。 2. 證明被告詹嘉萱以手機毆打其手部，及被告蘇玉龍徒手拉扯及推擠其，因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2年11月24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3月6日勘驗報告、同年月22日、29日當庭勘驗詢問筆錄、監視器影片翻攝照片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6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2年11月24日診斷證明書(乙種)、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11月24日診斷證明書各2紙	證明被告蘇玉龍、李奕鵬、詹嘉萱、張語晨各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蘇玉龍、李奕鵬、詹嘉萱、張語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蘇玉龍與另案被告尹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蘇玉龍分別所犯對告訴人李奕鵬、張語晨之傷害罪，因被害人不同，所侵害之法益不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檢察官 陳雅詩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郭 彥 苓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